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1

釋 義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吳繼煒(副主席)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吳燕安

李錦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陳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8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原通函及原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的資料；(ii)補充通告；及(i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的方式，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以下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有關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允許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及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i)在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載入若干相應的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之詳情僅提供英文版本，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一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未有與百慕達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由於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新增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該決議已載於補充通告的第6項議程。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原通告及隨原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予股東。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1至32頁。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a)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決議案)，按股東之前已作出的指示或由該代表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及
- (b)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補充通函之有關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謹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呈列以下建議修訂，在下文分別由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建議增添及刪減。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

釋義

- | | | |
|----------|-----|---|
| 1. | (a)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中： |
| 「公告」 | |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 「主席」 | |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108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
| 「有關情況」 | |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57E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
| 「副主席」 | |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108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
| 「電子通訊方式」 | | 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 |
| 「電子會議」 | | 將指召開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進行的股東大會； |
| 「電子通告」 | | 將指透過電傳副本、電報、電傳、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能形成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所發出的通告； |
| 「電子委任代表」 | | 將指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委任代表，即本公司細則授權的一方可指定另一方透過電傳副本、電報、電傳、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能形成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在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其出席、申述及投票；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類似效能的有關技術，以及 <u>電子交易法</u>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u> (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電子簽署」	<u>將具有電子交易法中所賦予之涵義；</u>
「電子交易法」	<u>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u>
「混合會議」	<u>指為下列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u>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u> <u>(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u>
「會議地點」	<u>將具有本公司細則57A條中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u>指召開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將具有本公司細則49條中所賦予之涵義；</u>
1.	<u>(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與本公司細則有不一致之處：</u> <u>(i)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u> <u>(ii) 本公司細則中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中任何條文之詮釋或應用；</u>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ii) 凡對書面之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圖文傳真)顯示或重現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之文字；
- (iv) 當採納本公司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團體；
- (v) 凡須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
- (vi) 凡會議之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之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於一人出席；及
- (vii) 單數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任何性別之詞語將包括各個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其他機構團體；~~一~~
- (viii) 本公司細則中對通告和委任代表的引用將適用於電子通告和電子委任代表，但前提是，所述電子通告和電子委任代表應根據本細則中與通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規定所設計、受其限制和規限其各自的用途；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x) 所提及的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親筆或印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所提及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所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x) 提及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果是公司或結算所，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投票、委任代表以及有途徑取得根據公司法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文本或電子文本的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作出；及
- (xi) 若股東是公司或結算所，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及，根據上下文所需，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1C.

在公司法條文及電子交易法規限下，如果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款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中的規定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被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和／或凌駕於公司法的第2AA條。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認股權證

6.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或註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證券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券已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有關補發證券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修改權利

- 7.(A)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以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來修訂或廢除，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代表。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份

- 11A. 在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並(如適用)進一步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和~~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
- 11B. 在公司法下，本公司就其持有作為庫存股的任何股份，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公司之股東，並成為公司之股東，但須始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並為釋疑起見，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及在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庫存股應由董事酌情處理，董事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處置或轉讓，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 11C. 為釋疑起見，股東可透過以現金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要約的應付認購款項。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份轉讓

33. 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要求。轉讓人仍將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所有轉讓書，一經登記，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細則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或臨時承配人為部分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股份轉易

41. 凡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可在符合下文規限下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為承讓人。倘若如此成為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由其簽署述明其所作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予其提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之其他事件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書如該股東執行簽立簽署之轉讓書一般。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47. 除了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上訂明大會性質；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授權)。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或押後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A條的規定，以實體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並於其指定的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48A. 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10%(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要求召開。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於一個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實體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通告

4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及通知作出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a)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57A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一份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的聲明，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途徑，以及會議擬審議決議案的具體內容；和(d)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該通告則須列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一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若在市規則容許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條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通知日期內召開，若有下述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已適當地召開：

- (a) 如有關會議乃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彼等所持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少於95%。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或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任之董事(以輪席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法。
5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推選會議主席(這並非為會議事項之一部分)。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有兩名股東(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即為法定人數。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根據公司法條文出席大會即視為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3.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之更長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按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本公司細則第57A條所述之形式下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就該續會而言，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就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之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而該通告將列明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
- 54B.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時，可按照董事會或會議主席依本公司細則規定決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55.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選舉其中一大股東成為會議主席。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55A.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而其後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則應由另一人(依據上述本公司細則第55條決定)主持會議，直至原主席能夠再次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56. 在本公司細則第57C條下，會議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若會議有此指示下)，不時將會議延後及將會議地點轉變。但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則須猶如原本會議般發出載有本公司細則第49條所列之詳情的續會通告。
- 57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讓有權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出席，該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該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b) 親身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倘若會議主席確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所處理的事項並即時互相溝通，則該會議應視為正式構成，其會議程序有效；
- (c) 當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因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安排失效，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無法參與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各自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電子設施，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該情況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會議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則有關會議的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的時間，均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在電子會議情況下，提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告中所載為準。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會議、續會或押後會議於該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並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57C.

如果會議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公司細則第57A(1)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中載明的規定進行；
或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利的人士在會議上有合理的機會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行為或有暴力威脅、滋擾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無論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暫停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進行的所有會議事務均屬有效。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以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身份(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任何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離場(包括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7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的會議通告)，董事會在全權酌情下認為因任何原因在通告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方式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董事會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可自動延期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於超強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期間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董事會認為因任何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爆發而導致公司無法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該情況發生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該等情況下稱為「有關情況」)。本細則須受下列條文所規限：

- (a) 倘若因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情況而延期召開會議，公司應盡快在公司網站(及在需要時，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並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但公司仍應盡力刊發有關延期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倘若僅更改通告所載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的其他細節維持不變，董事會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在上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載明，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1條所載的通告要求；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除被撤回或以新表格取代外)只要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更改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則仍屬有效；
- (d) 若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相同，則無須就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另行發出有關事項的通告，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57F. 所有希望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57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57G.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57A至57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能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及同步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投票

62. 被要求或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且該項要求可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於會議完結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收回。

69. 倘若(i)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受到任何異議，或(ii)任何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任何應被計算在內而未有計算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並不會使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在該(投票已作出或提出異議或錯誤發生)有關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會議主席，並只能在主席決定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可令於會議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主席就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代表

70.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立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立簽署。

71.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透過個人或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或結算所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及發言之權力。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 (D)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邀請、任何用以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則視為本公司已同意可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除上述一般性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是否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僅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釋疑起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除非本公司已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或如未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否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予公司。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指定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1(D)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指定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本公司，若不遵守，代表委任文件將不作有效處理。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將於文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會防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73. 代表委任文件將為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以及在代表認為適當情況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仍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當中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性或個別情況)將某項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送達。惟在上述情況下，倘若委任代表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送達，則該受委人不得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4. 即使當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對有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已早有決定，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之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開始或(倘投票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或於代表委任文件或召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遞交地點)收到有關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所作之決定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8.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主席(「該主席」)、副主席(「該副主席」)、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之職務並釐定各人之任期。該主席或該副主席(如該主席缺席)須主持會議。倘並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主席或該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或如兩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之主席。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息及其他派付

126.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之排名最先者之指定持有人作收款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兩個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所分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作有效收據。為釋疑起見，任何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間付款的香港支付系統，或經由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不時授權而董事會亦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任何相關系統)支付。如電子付款在兩次嘗試後仍未成功，董事可酌情改以其他方式支付餘下款項。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會計記錄

135. 董事會須不時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各份董事報告及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根據法律要求須附載之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適當數量之副本亦應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義務，寄發予當時股份上市之任何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37.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及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37. (B) 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包括透過親身或以付郵費形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至其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把信件交付或留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情況)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之二份或多份報章(除非董事會決定之相關地區是香港以外之地區，否則須包括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之英文啟事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中文啟事)刊登啟事。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其中一名持有人，就所目的而言將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但在公司法法規及上市規則指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或交付通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告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文件。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7. (C)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向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適當的程序，以核實該等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所訂明的要求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向公司發出。
137. (D) 根據本公司細則，須送達或送交予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送交：(i)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送交至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ii)在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及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傳送，方式及合理的驗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139A. 在公司法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指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可信性或完整性之適當程序。只可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規定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9B.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在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在網站登載的通告或文件，則以(i)接獲可供查閱通告時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認定送達日期。

139C. 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每位股東或有權接收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2) 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含建議修訂及其他格式改動)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安排任何所需的申報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除上述新增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載有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包括第6項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載於補充通函之第6項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葉天賜先生及陳健先生。